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76201000

# 玉溪市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红塔区残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红塔区残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经红塔区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一、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服务、无障碍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五、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六、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七、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八、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九、指导乡(街道)残疾人工作。十、承担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巩固发展群众路线，“三严三

实”及“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成果，紧紧围绕“两个体系”和残疾人事业“十三五”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福利水平，努力实现新形势下残疾人事业的新突破。2017年县残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残疾人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深化“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专题教育，狠抓残联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开展全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数据动态更新和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开展残疾人法规政策宣传、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康复、就业指导、扶残助残，帮助残疾人改善生产生活状况。

2、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扎实有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以及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重要指示，根据省、市安排，在省、市残联的精心指导下，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举办全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培训班，开展第十八次全国爱耳日“防聋治聋，精准服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使得残疾人真切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康复工作初步取得了成效。

3、残疾人就业工作稳步推进。开展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玉溪市首家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玉溪瑞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落户红塔区，并安排精神、智力和其它重度残疾人就业，购买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走访全区失业残疾人家庭，帮助失业残疾人再就业，完成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名制录入，全年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残疾人教育、扶贫和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按有关规

定资助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开展特殊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助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麻风病畸残老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春节、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家庭、残疾儿童 340 名。扶持种养殖户，开展“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开展“助盲脱贫行动”，开展“特别关爱一结对帮扶”活动，以“帮、包、带、扶”方式，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

5、残疾人文体宣传和信访维权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全区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免费义诊。开展全国助残日、第十一次全国特奥日、第一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成功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体育大会残疾人运动会。认真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排查化解难点热点问题及矛盾纠纷。配合司法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政策法律咨询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对易肇事造祸精神病人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

6、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凝神聚力抓党建，做到思想自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到政治自觉，推进“三严三实”常态化，做到作风自觉，建立健全党建制度，增强制度自觉，严明党规党纪，做到纪律自觉。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残联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

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分别是：

1. 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 红塔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残联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残联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196429.8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64829.89 元，占总收入的 99.4%；其他收入 31600 元，占总收入的 0.6%。与上年对比增加 1414078.59 元，原因主要是 2016 年部分上级下达资金指标和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未通过区残联账务，而是直接下达至各乡街道。2017 年则大部分通过区残联账务下达至各乡街道。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残联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191429.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3853.89 元，占总支出的 49.19%；项目支出 2637576 元，占总支出的 50.81%。与上年对比增加 1039982.99 元，原因主要，2017 年人员经费及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016 年部分上级

下达资金指标和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未通过区残联账务，而是直接下达至各乡街道财政所进行支出，2017年则大部分通过区残联财务下达至各乡街道。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残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553853.89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21091.2元，增加原因是：基本工资，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残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637576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18891.79万元，原因主要是2017年加大了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

2017年具体项目开支：

1、残疾人康复支出726099.2元和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9000元。主要开展实施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49人，实施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206人，开展假肢装配筛查活动，实施普及型假肢装配16例（其中：大腿3例，小腿8例，上肢5例），实施辅助器具适配345件，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机构托养35人、居家托养228人，开展“复聪行动”验配助听器16人，开展低视力筛查活动，验配助视器30人。彩票公益金救助智力、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4名、孤独症儿童康

复训练 8 名。举办全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培训班，培训乡（街道）残联理事长、康复员和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医生 50 人。培训社区康复指导员 13 人。开展精准康复服务 768 例。开展第十八次全国爱耳日“防聋治聋，精准服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区设立集中宣传咨询台 11 个，悬挂宣传横幅 22 条，发放耳疾保健等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现场咨询 700 人次，免费听力检测 580 人次，扶持高仓街道活动经费 5000 元，走访慰问听力残疾人 10 户。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 201 人，机构托养 65 人，辅助器具适配 289 件，重度精神病患者免费住院 20 人，免费服药 205 人，普及型假肢装配 16 例，“复聪行动”验配助听器 30 人，验配助视器 69 人；彩票公益金救助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2 人、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13 人，精心组织开展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免费服药义诊回访活动等。

2、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621105 万元。开展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210 人、中级按摩师培训 2 人、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培训 8 人、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远程培训 2 人、就业指导员岗位能力提升中级远程培训 1 人、视频流媒体培训 3 人。玉溪市首家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玉溪瑞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落户红塔区，并安排 10 名精神、智力和其它重度残疾人就业。购买残疾人就业岗位 8 人，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走访全区失业残疾人家庭 1251 户，登记失业人员 1271 人，帮助失业残疾人再就业 142 人，其中国有企业就业 41 人。完成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名制录入 5421 人，录入率达 100%。全年征收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 685 万元，新增残疾人就业 82 人。

3、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81371.8 元。按有关规定资助残疾人子女和残疾研究生 2 人、大学生（含专科）39 人、高中生 12 人，投入资金 17.5 万元。开展特殊儿童“送教上门”服务 39 人。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40 户、救助流浪乞讨残疾人 10 人，投入资金 17 万元。救助麻风病畸残老人 13 人，补助生活费等 6.228 万元。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876 人，投入资金 22.776 万元。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4 户，投入资金 8.4 万元。办理公交爱心卡 8 人。全区有残疾人 2414 人纳入城乡低保，全区有 2516 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每人补助 70 元的个人参保费。全区有 5605 人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已有 2252 人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区有 2559 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享受 50 元的生活补贴。全区有 2698 人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春节、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家庭 1241 户、残疾儿童 340 名，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等价值 24 万余元。开展“特别关爱一结对帮扶”活动，以“帮、包、带、扶”方式，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带领帮助贫困村把者岱小村 19 户贫困户精准脱贫，投入健康扶贫资金 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残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5829.8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与上年对比增加 1207078.59 元，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共预算支出增加，加大了残疾人康复工

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同时，2016年部分上级下达资金指标和区财政局预算指标未通过区残联账务，而是直接下达至各乡街道，而2017年则大部分资金通过区残联账务下达各乡街道。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主要用于支出退休人员的奖励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395.89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7344.4 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4396044.49 元。其中：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94068.49 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726099.2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596105 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79771.8 元。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7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012 元，事业单位医疗 7719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20 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76891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76891 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残联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600 元，支出决算为 27228.99 元完成预算的 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526.99 元，完成预算的 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02 元，完成预算的 8%。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区残联原公务用车云 F40717 猎豹越野车，因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较高，已无使用的价值，根据红塔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2 月申请报废，6 月进行资产处置。2017 年 2 月，红塔区人民政府春和街道云 FM4199 桑塔纳轿车调换到区残联使用，我单位为该调换公务用车购买了车辆保险，因该调换车辆行驶里程较长，为确保安全，对该车辆进行必要的修理维护，并支付车船税、审车费及喷字工时费等费用。2、区残联另 1 辆公务用车，属于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红塔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的业务用车，于 2006 年 12 月购置，使用年限较长，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大，2017 年为该车支出维修费、购买车辆保险等费用，所以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现了超预算控制数现象。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89 元，下降 0.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89 元，下降 0.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 元，增长 0.0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红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26.99 元，占 93.7%；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2 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26.99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526.99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保障残疾人事业工作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2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702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事业项目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残联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08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730 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工会经费支出 22180 万元，福利费 898 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39002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残联部门资产总额 8573150.74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535.19 元，占资产总额的 0.90%；固定资产 4738115.55 元，占资产总额的 55.27%；无形资产 37575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43.83%。（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5206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63628 元；流动资产增加 11563.7 元。报废报损资产 385378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2204.31 平方米，账面原值 3961006.55 元，当年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32913.9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573150.74	77535.19	4738115.55	3961006.55	65000		777109			37575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3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3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州本级收入和中央、省对我州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州以下政府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州本级支出、上解中央支出、

州对下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州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州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和其他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76201111